

# 里港國民中學校友會培育清寒學子教育獎助基金處理準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準則依民國六十三年里港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校友會)，於2024年春節餐會共同籌劃『里港國民中學校友會培育清寒學子教育獎助基金』(以下簡稱本基金)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基金募捐及頒發適用本準則規定。

### 第三條

本基金共同執行單位如下：

- 一. 本校友會。
- 二.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校方)。

## 第二章 基金之募捐程序

### 第四條

本基金由本校友會發起及捐贈。

本基金永續發展，凡里港國民中學校友(以下簡稱校友)皆可捐贈。

非校友亦得經本校友會理事長及監事同意行使捐贈。

### 第五條

捐贈之款項，直接匯繳至第九條指定之帳戶。

## 第三章 基金之頒發程序

### 第六條

本基金係培育清寒學子教育獎助，其頒發對象為校方在學學生。

每學期各年級頒發三名，第一名新台幣(以下同)壹萬元，第二名捌仟元，第三名陸仟元。

名次排序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，未符合規定之名額得從缺。

### 第七條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文件，送校方及本校友會共同審查：

- 一. 最近年度經列冊為低收入戶之家庭，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- 二. 在校近期各學習領域，平均學習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. 無不良在校學習紀錄。

共同審查後，受獎名單委由校長核准。

審查成績有同額者，請校長決選之。

### 第八條

本獎助金審查及頒發時程如下：

- 一. 應屆畢業生於九年級下學期成績評量完成後進行審查。
- 二. 在校生於每年二月及九月進行審查。
- 三. 各期受獎名單完成審查公布後，由校方安排於次月頒發。

頒發方式委由校方於公開會議或慶典中表揚之，本校友會得受邀觀禮。

## 第四章 基金之管理及保全

### 第九條

本基金之管理帳戶如下：

依校長指示，本獎學金各年級取3名。以各年級低收入戶學生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主，當無符合條件者時，若還有名額，以中低收入戶學生成績達80分以上者錄取之。皆依領域學習的學期成績高低排序。

金融機構:屏東縣里港鄉農會。  
戶名: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。  
帳號:00112160094017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基金之管理及帳戶作業，委由校方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負責執行。

校方無權利及義務執行本準則相關規定外之行為。

本校友會理事長及監事，得行使對第九條帳戶明細之審閱權，審閱方式得獨立或聯合行使。

#### 第十一條

經行使審閱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友會得請求校方，於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，無條件將本基金之剩餘款歸還本校友會：

- 一.校方未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負責執行。
- 二.校方執行本準則相關規定，有窒礙難行之情事。
- 三.其他經本校友會決議同意，有請校方歸還本基金剩餘款之情事。

除前項情事外，本校友會不得行使歸還請求權，亦不得干涉校方執行本準則規定之作業或其他請託事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經行使第十一條請求校方歸還本基金剩餘款時，本校友會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：

- 一.依本基金實際使用時序，按先進先出原則核算本基金剩餘款後，再按後捐者捐款比例，分配本基金剩餘款予後捐者。
- 二.本校友會先保管本基金剩餘款，後續安排適當用途。
- 三.其他經本校友會會議同意，運用於慈善公益扶助事項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校友會之會議決議，採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##### 第十四條

本校友會相關人員，不宜請求或接受校方頒贈之感謝狀等相關紀念品。校方亦無庸考量相對之行為。

##### 第十五條

本準則於2024年2月12日訂定

##### 第十六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1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